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，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，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如下议题：

1. 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6日